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98/4/16 校務會議通過

100/6/23 修訂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實施辦法：

- 一、聘任對象：(1) 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帶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三條第五、六款除外）。

三、免任原則：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由輔導務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四、緩任原則：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五、聘任原則：

1、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為：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2) 新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3) 上一學年度之專任教師

(4) 現任三導及非專任年資依序滿三年、滿四年、滿五年、滿六年、……者

(5) 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3)、(4)、(5)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六、積分計算方式：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 1.25 分。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姓名：_____

建議內容：_____

請交回給信成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98/4/16 校務會議通過
102/10/03 修訂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 一、聘任對象：(1) 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帶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三條第五、六款除外）。

三、免任原則：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由輔導務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四、緩任原則：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

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五、聘任原則：

- 1、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為：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新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之專任教師
 - (4) 現任三導及非專任年資依序滿三年、滿四年、滿五年、滿六年、……者
 - (5) 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3)、(4)、(5)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 1.25 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一、聘任對象：(1) 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帶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三條第五、六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1、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有意願者、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為：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新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之專任教師
- (4) 現任三導及非專任年資依序滿三年、滿四年、滿五年、滿六年、……者
- (5) 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3)、(4)、(5)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由輔導務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病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 1.25 分。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一、聘任對象：(1) 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帶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三條第五、六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 1、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有意願者、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為：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新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之專任教師
 - (4) 導師及行政未連續三年
 - (5) 現任三導及非專任年資依序滿三年、滿四年、滿五年、滿六年、……者
 - (6) 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7)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3)、(4)、(5)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兼任輔導教師由輔導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1至4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03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病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1.25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 教師請假規則。
- (三) 光武國中八十四年度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促進班務正常推動，維護教育成效。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其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指導。
- (三) 使教師透過擔任代理導師之機會，熟稔班級經營，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師（不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代理導師之權益：

- (一)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鐘點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導師費新台幣 3000 元（以每月 30 天計），代理導師費新台幣一天 100 元由出納組扣原導師費。
- (三) 代理滿 1.5 天，發鐘點費一節，以此類推滿 5 天發四節鐘點費。
- (四) 代理期間如有週班會，另會教學組，依法核撥鐘點費。

五、實施方式：

- (一) 輪值表以學年為單位，教師抽序後，依序排定擔任導師。若學期中教師有課務調整，則由學務處隨課務調整排定代理導師輪序，排定後製表公告。
- (二) 代理導師期間及方式：
 1. 積分計算方式：
代半天為 0.5 點，一天為 1 點。
 2. 短期代理（1~5 天，含 5 天）
依抽序代理導師，累計輪過一輪後，重新依教師積分低者優先代理。
 3. 長期代理（一星期以上）
 - (1) 教師抽序（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樂團、校隊指導老師及懷孕教師除外）。
 - (2) 長期代理若有自願一人全程擔任者優先。
 - (3) 依序以該班任教教師、曾任教過該班教師、未曾任教過該班教師代理之。
 - (4) 一至三週由一人代理，四至六週由二人代理，七週以上三人代理，以抽籤順序先後依序代理。唯整學期固定時段的代理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 (5) 代理導師為一人擔任時，若課務超出兼代課鐘點上限，由領域及教務處協商減授，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落實導師職務。
- (三) 如遇代理導師請假時，則依輪序表之次一順位排定代理導師，以此類推。

六、附則：

- (一) 代理情形以公假、婚假、產假、喪假、事病假三天以上，由學務處依教師請假辦法相關規定排定代理導師。其他由請假導師自覓代理人，不適用本辦法。
- (二) 導師可情商本校教師代理該班導師，符合以上情形，代理導師依本辦法累積點數。
- (三) 教師代理期間如遇值週，則請學務處協助調整，另行安排值週教師。
- (四) 代理輪序以一學年為限。
- (五) 身體精神狀態不佳之教師（有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之醫生證明者），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後，可免除長代導師職務。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導師輪替委員會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 教師請假規則。
- (三) 光武國中八十四年度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促進班務正常推動，維護教育成效。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其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指導。
- (三) 使教師透過擔任代理導師之機會，熟稔班級經營，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師（不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代理導師之權益：

- (一)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鐘點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導師費新台幣 3000 元，以每月 30 天計，代理導師費新台幣一天 100 元由出納組扣原導師費。
- (三) 代理滿 1.5 天，發鐘點費一節，以此類推滿 5 天發四節鐘點費。
- (四) 代理期間如有週班會，另會教學組，依法核撥鐘點費。

五、實施方式：

- (一) 輪值表以學年為單位，教師抽序後，依序排定擔任導師。若學期中教師有課務調整，則由學務處隨課務調整排定代理導師輪序，排定後製表公告。
- (二) 代理導師期間及方式：
 1. 積分計算方式：
代半天為 0.5 點，一天為 1 點。
 2. 短期代理（1~5 天，含 5 天）
依抽序代理導師，累計輪過一輪後，重新依教師積分低者優先代理。
 3. 長期代理（一星期以上）
 - (1) 教師抽序（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樂團、校隊指導老師及懷孕教師除外）。
 - (2) 長期代理若有自願一人全程擔任者優先。
 - (3) 依序以該班任教教師、曾任教過該班教師、未曾任教過該班教師代理之。
 - (4) 一至三週由一人代理，四至六週由二人代理，七週以上三人代理，以抽籤順序先後依序代理。唯整學期固定時段的代理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 (5) 代理導師為一人擔任時，若課務超出兼代課鐘點上限，由領域及教務處協商減授，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落實導師職務。
- (三) 如遇代理導師請假時，則依輪序表次一順位排定代理導師，以此類推。

六、附則：

- (一) 代理情形以公假、婚假、產假、喪假、事病假三天以上，由學務處依教師請假辦法相關規定排定代理導師。其他由請假導師自覓代理人，不適用本辦法。
- (二) 導師可情商本校教師代理該班導師，符合以上情形，代理導師依本辦法累積點數。
- (三) 教師代理期間如遇值週，則請學務處協助調整，另行安排值週教師。
- (四) 代理輪序以一學年為限。
- (五) 身體精神狀態不佳之教師（有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之醫生證明者），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後，可免除長代導師職務。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98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建議再修訂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 一、聘任對象：(1) 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帶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三條第五、六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 1、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有意願者、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為：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新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之專任教師
 - (4) 導師及行政未連續三年
 - (5) 現任三導及非專任年資依序滿三年、滿四年、滿五年、滿六年、……者
 - (6) 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7)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3)、(4)、(5)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得提出申請)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兼任輔導教師由輔導務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1至4條者，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1.25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一、聘任對象：

- 1、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2、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四條第 5、6 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1、繼任班導師聘任原則：

- (1) 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有意願者、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 已擔任繼任班導師且至畢業者，於兩年內得免連續接任繼任班導師一次。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如下，各項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該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已連續擔任兩年之專任教師。

- (4) 上一學年度已擔任一年之專任教師。

- (5) 導師、行政、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以連續擔任年資低者優先。

-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 (3)、(4)、(5) 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兼任輔導教師由輔導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4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 1.25 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請以書面向學務主任提出，經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一、聘任對象：

- 1、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2、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四條第 5、6 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1、繼任班導師聘任原則：

- (1) 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有意願者、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 已擔任繼任班導師且至畢業者，於兩年內得免連續接任繼任班導師一次。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如下，各項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該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已連續擔任兩年之專任教師。
- (4) 上一學年度已擔任一年之專任教師。
- (5) 導師、行政、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以連續擔任年資低者優先。
-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 (3)、(4)、(5) 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兼任輔導教師由輔導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4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兼任輔導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0.25 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 1.25 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請以書面向學務主任提出，經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擔任導師之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聘任之，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免任、緩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在本校現有師資結構與教師專長基礎下，讓學校人力資源做最佳且有效發揮。

參、實施辦法：

一、聘任對象：

- 1、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2、若有特殊需要，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可視情況聘任本校代理教師。

二、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一律以擔任原班級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2、中途接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一個任期原則（第四條第 5、6 款除外）。

三、聘任原則：

1、繼任班導師聘任原則：

- (1) 導師工作於中途出缺，原則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中自願者擔任，若無自願者，則依照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輪序中應擔任導師者(新進教師除外)進行抽籤，得視教學、學務、輔導工作之考量，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2) 已擔任繼任班導師且至畢業者，於兩年內得免連續接任繼任班導師一次，且導師輪序視同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

2、聘任一年級導師之優先順序如下，各項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再以於本校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於本校任教年資較少者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

- (1) 該學年度之新進正式教師。
- (2) 該學年度之回任教師。
- (3) 上一學年度已連續擔任兩年之專任教師。
- (4) 上一學年度已擔任一年之專任教師。
- (5) 導師、行政、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以連續擔任年資低者優先。
- (6) 自願擔任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者，可依序取代前項積分較高者，若無前項可取代，由第 (3)、(4)、(5) 項所列依同原則遞補。

3、導師獲聘後，除非有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於學年中途辭兼導師職務，依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4、唯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排除第四條第一、二款。

四、免任原則：(符合以下 1 至 6 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 1、年滿五十三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2、服務屆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
- 3、符合退休條件且欲申請退休前兩年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4、若該教師遴聘後難以兼顧班級事務及其教學工作，例如擔任國管樂團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5、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內涵，因輔導教師具專職任務及其角色功能，得以免任導師一職。但學校若無適當導師人選且在不影響輔導教師人員之編制情況下，兼任輔導教師由輔導處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則不在此限。
- 6、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免兼導師職務，至免任原因消失為止。
- 7、依據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教師，導師輪替委員會得中途以書面報告通知免兼導師職務，但免兼事由送考績委員會作為參考之依據。

五、緩任原則：(符合以下1至4條者，本人得提出申請)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四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如情況特殊得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申請再延長一年)

- 1、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者或積分連續累計達六分以上者，得緩任一年。
- 2、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可於上學年六月底前提出醫師證明，簽請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得緩任一年。(不適用於導師任職中懷孕者)
- 3、特定科目之教師，因缺額無法補足，及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以致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相關處室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得緩任一年。(最後積分相同皆有任導師義務者，應可參與導師輪替委員會，了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陳述個人意願，但沒有投票權。
- 4、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六、積分計算方式：

-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
- 2、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樂團指導老師、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校隊帶隊教師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5分。兼任輔導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0.25分。
- 3、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或其他借調人員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4、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
- 5、若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該任期未滿一學期部份，以一學期計算，每滿一學期採計1.25分。
- 6、上述五項積分可重複採計，如遇特殊情形，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
- 七、有關導師聘任若仍有爭議或未盡事宜，請以書面向學務主任提出，經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之。
- 八、導師輪替委員會最後定案之導師人選，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肆、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二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同組成之，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長列席；會議召開時，互推主席。
- 二、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若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當事者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即據以執行。